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65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

负责人：李青飞，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葛沟）行罚决字〔2024〕3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对申请人伍佰元行政处罚的决定。

申请人称：2024年3月10日，王某甲持木棍闯入申请人家把申请人父母打伤，导致申请人父亲眼眶壁骨折和筛窦骨折，申请人父母多处受伤。次日，由于欺人太甚，在申请人家中申请人打了王某甲一拳。按法律规定，殴打65岁老人应从重处罚，而申请人情节比较轻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王某甲分别作出伍佰元罚款，两个处罚做比较，对王某甲处罚过轻，对申请人处罚过重，处罚不合理。申请撤销对申请人伍佰元行政处罚的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11日20时45分，河东区汤头街道XXX村赵某某来所报警称：其丈夫王某甲在2024年3月11日7时被王某乙儿子王某某殴打。接报案后，葛沟派出所

民警受案展开调查。调查查明：2024年3月10日20时许，在河东区汤头街道XXX村王某乙家中，因琐事王某甲持木棍将王某乙、王某丙殴打。2024年3月11日7时许，在河东区汤头街道XXX村王某某父亲王某乙家中，王某某将王某甲殴打致伤。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分别作出临公东（葛沟）行罚决字〔2024〕332号、临公东（葛沟）行罚决字〔2024〕3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对王某甲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前，被申请人依法告知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定程序，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1日20时45分，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XXX村赵某某报警称：其丈夫王某甲在2024年3月11日7时被王某乙儿子王某某（即本案申请人）殴打。2024年3月12日，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葛沟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处理，并制作临公东（葛沟）行立案字〔2024〕37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2024年3月11日至25日，办案民警分别对申请人、王某甲、赵某某、王某乙、王某丙进行询问。2024年3月28日，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作出临公东（刑）鉴（伤）字〔2024〕104号《鉴定书》（受理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鉴定意见为王某甲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对王某甲手机内的录音进行固定提取，并制作《电子数据提取笔录》。

根据现有证据，被申请人查实：2024年3月11日7时许，在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XXX村申请人父亲家中，因邻里琐事，申请人将王某甲殴打致轻微伤。

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申请人表示“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葛沟）行罚决字[2024]3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临公东（葛沟）行立案字[2024]37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 2.《询问笔录》；
- 3.临公东（刑）鉴（伤）字[2024]104号《鉴定书》；
- 4.《电子数据提取笔录》；
- 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6.临公东（葛沟）行罚决字[2024]3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调查处理，扣除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4年4月11日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依法保障了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综合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殴打他人致轻微伤的违法行为成立，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葛沟）行罚决字〔2024〕3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8日